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2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6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胜刚	独立董事	5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徐海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徐海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增资后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接受大股东的无息借款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这两项举措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与广东粤合相互临时拆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粤合系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对应临时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杨胜刚	0731-88684772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2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杨胜刚

2013 年 4 月 24 日